

復活期第三主日

讀經一：宗 2:14,22-33

宗 2:14,22-33

讀經二：伯前 1:17-21

福音：路 24:13-35

復活的基督就是天主預許的默西亞

內容：宗徒在五旬節引用舊約聖詠，向來自天下各國齊集耶路撒冷過節的群眾，宣告猶太人所釘死的耶穌，藉天主的德能復活了，祂就是他們聖祖達味在聖詠中所預告的，不會見到腐朽的聖者，達味後裔、王位的承繼人。

上下文：上文記述宗徒們在五旬節那天領受聖神後，開始公開說起方言來（2:1-13），以致在場的人不勝驚訝疑惑，甚至以為宗徒喝醉了。下文繼續記載伯多祿明確指出耶穌就是默西亞（2:36），並描寫宣講後的即時效果——群眾積極的反應，結果是三千人在當天受了洗（2:37-41）。

釋義：「所有住在耶路撒冷的人」（14）指 2:5-13 中提到的，來自天下各國的虔誠猶太人及群眾。事實上，宗徒的宣講及見證使命，正是以普世萬民為對象（瑪 28:19；路 24:47-48；宗 1:8）。

* 「已定的計劃」（23） 「已定」與路 22:22 及宗 17:31 的用法相同。除羅 9:11；弗 1:11；希 6:17 外，路加是唯一的新約作者採用「天主的計劃」一詞。有關天主的計劃，亦見路 7:30；宗 4:28；5:38-39；20:27。

* 「你們藉著不法之徒……殺死了祂」（23）與作者其他大部分有關耶穌之死的說話（除 10:39 外）相反，聖史在此並未借民眾的無知（3:17）或歸咎民間領袖乃罪魁禍首（路 24:20；宗 13:27）以減輕對人民的指責，除非此處的「不法之徒」所指的是那些壞心腸的領袖而非不法之外邦人。講詞結束部分的「你們所釘死……」（2:36）更是一針見血，與此有異曲同工之效。

- * 「我時刻仰望著上主……圓滿喜樂」(25-28)
引用了詠 16[15]:8-11，一首被公認為達味所著，訴說個人體驗的聖詠，伯多祿借此突顯耶穌的默西亞身分。文字上，看似達味預見並期待復活的希望，因此他的肉軀得以無憂安眠；但伯多祿在後文(2:29)明確說明，達味的預言已應驗在猶太人所釘死，但為天主所復活的耶穌基督身上。
- * 「不會將我遺棄在陰間……獲享在你面前的圓滿喜樂」(27) 「聖者」特別指全心獻身於天主者。「不讓聖者遭受腐朽」、「生命之道」及「在你面前的圓滿喜樂」均暗喻復活。路加引用此聖詠為刻意透過廣為人知的舊約經文，引證耶穌就是達味所預見天主誓許的達味後裔，永遠王位的繼承者(撒下 7:12-16)，天主藉著復活基督實踐了這許諾。
- * 「見證人」(32) 宗徒挺身作基督復活的見證人，乃按基督升天前的囑咐(路 24:48; 宗 1:8)。「宗徒」一詞原文就有「被派遣傳信」之含意，每位基督徒均身負這份為復活基督作見證的責任。
- * 「所應許的聖神」(33) 意指天主許諾的內涵，就是聖神(路 24:49; 宗 1:4-5)，路加視之為天主許下給聖祖們的承諾，祂所恩賜的聖神實現了許給亞巴郎的祝福(2:39; 參閱 7:17; 13:23; 26:6)。

訊 息：(一) 宣講及見證復活的基督徒及每位基督徒的使命，倚仗聖神的領導，即使面對反對者，亦能以最適當的言詞引導他們認清並歸依復活的主。

(二) 宗徒雖為基督奧蹟的目擊見證者，仍須透過聖經去融匯貫通整個奧蹟，方能宣之於言。基督徒履行傳福音使命時，亦應以聖經為中心，加強自我的培育，配合信仰體驗及聖神的扶助，才能收更佳之效。